
**UNITED NATIONS
GROUP OF EXPERTS
ON GEOGRAPHICAL NAMES**

GEGN /27/9

**Twenty-seventh session
30 July and 10 August 2012, New York**

Chinese

**Resolutions from the Nin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Geographical Names, 2007, New York***

* Submitted by UNGEGN Chairman, UNGEGN Secretariat.

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IX/1.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地名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进展，

又注意到本届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下开展此项重要工作，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2 年举行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 又建议理事会在 2009 年上半年举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IX/2. 在非洲大陆组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迄今为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历届会议都是在欧洲或北美洲举行，

又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地名标准化领域进展甚微，

认识到非洲大多数国家在出席专家组在欧洲和北美洲举行的届会方面面临困难，

确认地名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然，

回顾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发展信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组办专家组届会的决议，

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在能得到必要支助设施（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一工作地点举行该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IX/3. 设立葡萄牙语分部

会议，

考虑到从地名学和文化角度而言，葡萄牙语国家都面临一系列共同问题；对这些国家而言，有机会参加一个共同的分部，可能会便利它们参加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工作，

注意到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意设立葡萄牙语地区分部，

建议正式承认葡萄牙语分部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语文/地理分部。

IX/4. 地名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会议，

特别回顾其 II/27、II/36、V/22、VII/5、VIII/1 和 VIII/9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认为地名完全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注意到某些地名的使用面临各种威胁，而这些地名又带有身份和连续性的色彩，

1. 鼓励负责地名的正式机关：

- (a)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使用标准，清点整理地名；
- (b) 建议《公约》所设委员会承认这些地名；
- (c)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制定保护和弘扬此遗产的方案；
- (d) 着手付诸实施；

2.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积极回应缔约国提出的有关这些措施的支助要求。

IX/5. 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会议，

认识到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I/1 号决议所定任务已经完成，发布了关于各国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和少数民族地名方面的活动的总结报告第一稿，

指出提倡记录和使用此类地名大为有助于承认、保留和振兴土著、少数民族和区域语系的遗产，

建议：

- (a) 继续维持和更新 2007 年发布的该报告第一稿；
- (b) 为收集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编制一套指导方针；
- (c) 利用不同国家的种种经验，收集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的一系列模式（尤其是在立法、政策和研究程序方面）；
- (d)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从事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的其他国家级和国际级的团体及学术机构展开对话，促进地名标准化工作。

IX/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

会议，

回顾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编制国名和主要城市名称的权威数据库，

考虑到专家组秘书处在联合国统计司内不断努力，以多语种、多文字和提供地理信息的格式，设立包括世界国名和主要城市名称的数据库，

认识到，具备基本的国家行政区划框架数据集，如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地理信息工作组）二级行政区划数据集项目所提供的数据集，对社会经济现象的分析管理十分关键，

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在底图方面争取联合国制图科的支助，在行政区划数据集方面争取二级行政区划数据集项目的支助，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会员国协作，进一步制作、充实和维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该数据库在初期先载列国名、首都和主要城市名称。

IX/7. 传播有关地名来源和含义的信息

会议，

回顾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4 号决议建议 B，其中载有研究地名的书面和口语形式及其含义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 / 9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因特网在促进和落实会议各项目标和决议方面的潜力，建议各国设立网站以宣传标准化地名，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I / 9 号决议呼吁进一步认识地名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遗产和身份方面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地名含义乃是遗产信息的宝贵内容，它有可能丰富身份方面的感情，同时促进人们认识人类命名活动的普遍性，

建议，凡在可能的情况下，印刷版或网络版国家地名录和数据库应载列来自民间和（或）学术界的关于地名来源和含义的信息以及相关的技术信息。

IX/8. 提案国实施罗马化系统

会议，

回顾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V / 15 号决议要求罗马化系统的审议工作必须以提案国在其自身的国家制图产品中实施此类系统为条件，

重申该决议确定的一般原则，即：供国际使用的系统采用后不应加以修订，

但**认识到**，在国际上采用罗马化系统之后，提案国可能出于确定采用时未曾预见的原因，在国家一级实施该系统面临困难，

建议使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能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十年，复审国际上采用、但提案国尚未正式实施的罗马化系统或在 10 年后提案国不再实施的此种系统的现实意义。

IX/9. 希伯莱文的罗马化

会议，

考虑到 1977 年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II/13 号决议建议希伯莱文地名采用罗马化系统，

意识到过去五十年来，以色列境内希伯莱文的读音有所变化，这部分是由以色列人口组成发生变化而致，

考虑到主管希伯莱文转写规则等事务的国家官方机构，即希伯莱语学院，最近决定对地图和道路标志中希伯莱文地名的罗马化作出某些改动，以色列政府已予批准并开始在以色列实施这些改动，

建议对以前所核准的希伯莱文罗马化系统作出某些有限修改，具体如下：

- (a) 作为辅音的字母——⁴ 用罗马字母 V, v, 而非 W, w 表示；
- (b) 辅音字母——用罗马字母 Ts, ts 而非 Z, z 表示；
- (c) 辅音字母——用罗马字母 K, k 而非 Q, q 表示；
- (d) ——和——两字母均用——表示，仅在（并总是在）单词中间时才标注，而在过去，——在词首和词尾都是要标出来的；
- (e) shva-na（以前用罗马字母 sheva-na' 表示）只有在实际发音时才用 e 表示。例如：——> Bne-Brak（以前作 Bene-Beraq），但——> Ge' ulim。

IX/10.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会议，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关于此专题的 VIII/1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司为地名标准化培训班提供的支助，

强调此类培训作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和保护文化遗产之手段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培训者而言，

⁴ 作为尖元音，它依然未变，即：(O, o) 或 (U, u)。

确认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的电子版和印刷版本都很重要，

建议联合国统计司：

(a) 继续为参与地名培训班提供资助；

(b) 进一步完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使之成为有效的查询和沟通工具，包括上载以前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列入：

(一) 载有 2002 年以来对专家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所作增订的增编页；

(二) 新闻资料袋，以协助各国促进地名标准化和专家组工作。

IX/11. 致谢

会议，

1. **衷心感谢**联合国为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做出出色安排，并提供卓越服务；

2. **尤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精心组织安排会议事务和有关技术展览；

3. **感谢**会议主席和各技术委员会主席有效主持会议；

4. **赞赏**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以及联合国统计司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尽心尽力工作，大大便利了会议业务的进行。